

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业务申请表

填写申请书前，请先阅读背面的须知事项

	指标编号		港澳号牌		内地号牌	
	使用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货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申 请 登 记 事 项	新办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入出内地车辆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地出入港澳车辆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运输车辆后备驾驶人新办				
	延期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				
	机动车变更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机动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机动车车身或车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发动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车身颜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核载数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车主单位				
	驾驶人变更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驾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后备驾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销后备驾驶人				
	指标变更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商号名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内承单位名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商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内承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合作企业				
	口岸变更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加通行口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通行口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变更通行口岸				
	停驶复驶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标报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标恢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动车停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机动车复驶				
	补换领牌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办行驶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换领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领号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领行驶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领批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补领签注				
	注销登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注销指标和牌证				
	其他登记事项	根据申请的业务打“√”选择				
申 请 人	申请人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外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大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协委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捐赠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部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地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
	商号姓名/名称	公司填写公司名称；个人填写个人名称			联系电话	00852-XXXXXXX
	内承单位名称	填写国内企业名称，或个人所属单位，或个人购房地址			联系电话	00852-XXXXXXX
	内承单位地址	广州市 XX 区 XX 街 XX 号			邮政编码	51000
	身份证明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织机构代码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护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号 码	XXXXXXXX
	商业登记名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香港商业登记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国商业登记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澳门商业证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			号 码	XXXXXXXX
	驾 驶 人	主驾驶人姓名	张三	身份证号码	XXXXXXXX	通行证号码
	后各驾驶人姓名	李四	身份证号码	XXXXXXXX	通行证号码	XXXXXXXX
	后各驾驶人姓名	王五	身份证号码	XXXXXXXX	通行证号码	XXXXXXXX

照
片

申
请
方
式

代
理
人

声
明

受
理
意
见

1.
2.
3.
4.
5.
6.

照 片	(贴机动车照片) 车前左侧 45 度角拍摄 88mm × 60mm	(贴驾驶人照片) 红底一寸相	(贴驾驶人照片) 红底一寸相	(贴驾驶人照片) 红底一寸相
		主驾驶人姓名	后备驾驶人姓名	后备驾驶人姓名
		张三	李四	王五

申请方式

由牌证所有人申请

牌证所有人委托 需代理的, 填写代理人姓名 代理申请

牌证所有人:
个人由本人签名,
公司加盖公司印章
(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)
20xx 年 xx 月 xx 日

姓名/名称	个人代理填写代理人姓名, 公司代理填写公司名称		联系电话	0755-XXXXXXXX
住所地址	深圳市 xx 区 xx 街 xx 号		邮政编码	51XXXX
身份证明名称	营业执照(公司代理)	号码	XXXXXXXX	
理 经 办 人	姓名	陈 xx		
	身份证明名称	居民身份证	号码	XXXXXXXX
	住所地址	深圳市 xx 区 xx 街 xx 号		
	签字	经办人本人签名并签署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		
代理人: 个人代理由代理人签名, 公司代理加盖公司印章 (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) 20xx 年 xx 月 xx 日				

声明

本人(单位)保证提交的资料准确、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 如提供虚假资料,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或盖章, 个人由本人签名, 公司加盖公司印章 (个人签字或单位盖章)

20xx 年 xx 月 xx 日

受理意见	签名:	年 月 日	审批意见	签名:	年 月 日	主管领导意见	签名:	年 月 日
	时间:			时间:			时间:	

- 须知事项:
1. 填表请用简体中文的楷书, 并使用钢笔、签字笔书写, 请不要使用铅笔、圆珠笔书写。所有的填写资料均须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 2. 请在表格的适当方格内打“√”。其中, “申请事项”的方格内容可多项选择, “所有人身份”、“身份证明”、“商业登记”、“使用性质”、“申请方式”的方格内容分别只能选择一项。
 3. 申请新办、更换机动车和驾驶人, 或变更车身颜色、变更车身的, 请填写机动车或驾驶人的资料时张贴好相关照片, 申请其他事项的, 不须填写机动车或驾驶人的资料, 不须张贴任何照片。
 4. “申请声明”、“申请方式”由牌证所有人签字(单位)或盖章(单位)。
 5. 牌证所有人办理的, 不须填写“代理人”资料, 非牌证所有人办理, 由代理人填写“代理人”资料。
 6. 受理意见、审批意见和主管领导意见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填写, 其余栏目由申请人/单位如实填写。

照 片	申请新办、变更机动车、变更商号或变更车身颜色、 变更车身、补换领行驶证业务 (贴机动车照片处) 照片要求: 车辆前进方向左侧 45 度 尺寸为 88mm×60mm 的彩色照片	变更、增加驾驶人 (贴人像照片处) 照片要求: 近期正 面免冠红底大 1 寸 彩色照片	变更、增加驾驶人 (贴人像照片处) 照片要求: 近期正 面免冠红底大 1 寸 彩色照片	变更、增加驾驶人 (贴人像照片处) 照片要求: 近期正 面免冠红底大 1 寸 彩色照片
		主驾驶人姓名	后备驾驶人姓名	后备驾驶人姓名
		张三	李四	王五

经 办 人	姓 名	张三	联系电话	00852-XXXXXXX
	住所地址	广州市 XX 区 XX 街 XX 号	邮政编码	XXXXXXX
	身份证件名称	回乡证	号 码	XXXXXXXXX

本人(公司/单位)保证申请办理港澳直通车相关登记业务提交的资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如提供虚假资料,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牌证所有人盖章(签名): 持牌属公司盖章或个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: 张

XXXX 年 XX 月 XX 日

受 理 意 见	签名:	审 核 意 见	签名:	主 管 领 导 意 见	签名:
	时间: 年 月 日		时间: 年 月 日		时间: 年 月 日

须知事项:

1. 请用简体中文楷书填写表格, 并使用钢笔、签字笔书写。所有的填写资料均须准确、真实、有效。
2. “指标编号”指批文右上角七位数字编号; 请在表格的适当方格内打“√”。其中,“申请事项”的方格内容可多项选择,“所有人身份”、“身份证明”、“商业登记”、“使用性质”、“申请方式”的方格内容分别只能选择一项。
3. 申请新办、变更机动车、变更商号或变更车身颜色、变更车身、补换领行驶证的, 请填写机动车栏并张贴好相关照片; 变更、新增驾驶人的, 请填写驾驶人栏并按照相应位置张贴驾驶人照片、填写姓名, 申请其他事项的, 无须填写机动车或驾驶人的资料, 无须张贴照片。
4. “申请声明”由牌证所有人签字(个人)或盖章(单位)并由经办人签名, 牌证所有人须与商号名称一致。
5. 受理意见、审批意见和主管领导意见由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填写, 其余栏目由申请人/单位如实填写。